

三亚市天涯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天审一办〔2024〕103号

三亚市天涯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三亚市南岛学校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的批复

三亚市天涯区教育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申请重新审批三亚市南岛学校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天教函〔2024〕260号）及其附件收悉。经委托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审，并根据《三亚市南岛学校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报告》（五洲建咨〔2024〕063号），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建设三亚市南岛学校工程项目。项目位于三亚市天涯区南岛学校。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拟建一栋地上 6 层的学生宿舍、学生食堂楼，以及一栋地上 4 层的教学综合楼，总建筑面积为 10203.75 m²。配套建设相应的室外绿化、室外道路、室外给排水、室外电气、室外消防等。另外，对校区北侧教学楼沙土地面进行地面硬化和雨污水系统改造。具体如下：

(1) 学生宿舍、学生食堂楼：总建筑面积 6601.81 m²，其中：学生食堂 1501.97 m²，学生宿舍 5099.84 m²。主要功能为一层为餐厅；二~六层为学生宿舍。

(2) 教学综合楼：总建筑面积 3601.94 m²，一层为架空层；二层主要功能为阅览室及图书室；三至四层主要功能为普通教室及老师办公室。

(3) 北侧沙土地面硬化面积为 4390.38 m²。敷设污水管长度约 365m，雨水管长度约 337m。管材采用 HDPE，管径 DN300。

三、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5930.87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用 4828.37 万元，工程其它费用 667.25 万元，预备费 435.25 万元。

四、原则同意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提出的工程建设方案、环境保护和节能方案、招投标方案等。

五、项目招投标请严格按照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执行。

六、请按照批准的投资规模及建设内容开展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工作，并按程序报批。原天审一办〔2021〕121 号废止。

七、其他事宜请按基本建设程序有关规定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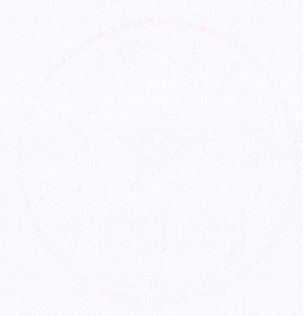
附件：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三亚市天涯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8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三亚市天涯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

2024年8月23日印

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三亚市南岛学校工程项目				项目单位	三亚市天涯区教育局			
项目联系人	江小文	联系电话	13700473216			总投资	5930.87		
中央投资	地方配套					项目性质 (√)	审批	核准	备案
	企业自筹						√		
招标内容	单项合同估算金额	招标方式 (√)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范围 (√)		不招标	
		公开	邀请	自行	委托	全部	部分	×	原因和理由
勘察、测绘	30.58							×	低于国家规定的招标规模标准
设计	99							×	低于国家规定的招标规模标准
施工									
监理									
重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项目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省、市有关规定，该工程按以下方式开展招标工作。具体如下：</p> <p>1、基本情况：项目建安工程采用公开招标，勘察、设计、监理可采用国家和省相关法规中规定的方式发包。附属工程应随主体工程一并发包或打捆招标。</p> <p>2、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p>									

(<http://zw.hainan.gov.cn/ggzy/sy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www.ggzy.hi.gov.cn>)等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根据国家招投标法及《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机器管招投标”工作的通知》（琼建招〔2023〕132号）开展招投标工作。

3、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技术、经济专家应当在《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的评审。

建安工程应选用经评审的简易评估法，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和预算评审结论为招标控制价的制度，具体额度以备案的招标文件为准。评标结束后，中标候选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全国公共交易平台（海南省）》上公示。

4、招标代理机构：自行选择具有招标代理能力的招标代理机构。

5、项目招标行业行政监督部门：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合同签订：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价与合同价必须一致。

7、其他：招标人在招标活动中对已核准的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做出改变的，应重新申报核准。项目应在具备法律规定的招标条件后，才能开展招投标活动。



注意事项：1、本表一式五份。双方各存一份，抄送区发改、区财政局、区审计局。2、项目招标应依法在指定媒体和网站公告。